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86,007,177 (70.41%)	162,192,097 (29.59%)
2.	重選黃海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63,903,675 (97.28%)	96,981,747 (2.72%)

股東可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各自獲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06,323,189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3,062,696,1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2%)，彼等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因此，持有合共1,743,627,041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